



中泰稳进共赢·铸山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放推介（附申购流程）

信托计划概况

受益人代表	<p>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山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德盛，周德盛先生持股比例 60%，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研团队师出湖南财院，相识超过 10 年，历经牛熊。</p> <p>铸山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16），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目前产品范围涵盖股票基金、新三板基金、并购基金、PE 基金等产品。</p>
历史业绩	<p>1、股票基金铸山 1 号（云南信托）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累计净值 2.3063。</p> <p>2、铸山新三板 1、2 号、加油站（南方）并购基金（已实现收益清算）、PE 投资冠昊生物（SZ.300238）等。</p>
资金用途	信托资金用于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接受受益人指令进行证券投资。
投资策略	高峰人口消费趋势，其中主题配置比例为 0-100%，灵活配置比例为 0-40%。
受托方	中泰信托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信托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 5000 万份（不含分红转增份额），不少于 1000 万份成立。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5 年，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满一年可提前终止。
封闭期	成立日起 6 个月，不可申赎。
开放日	封闭期后每月第 1 个交易日。
申购/赎回	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预约，开放日单位净值确认。
认/申购费	1%
赎回	赎回申请以 10 万份为倍数，赎回申请导致剩余信托单位不满 100 万份的，视为全额赎回。
	赎回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赎回份额按持有期确定赎回费率：满 6 个月 0%；满 3 个月不满 6 个月 1%；不满 3 个月 2%。
资金到账日	开放日/分红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浮动利益	高于业绩基准（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且与历史开放日及分红基准日最高信托单位净值相比，单位净值创新高后的差额部分。
收益分配	普通信托利益：赎回（封闭期满每月开放）、分红（默认分红转份额）。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特定信托利益：另行支付受益人代表，其中固定特定信托利益 1%；浮动特定信托利益 20%（以浮动收益计算）。
风险控制	铸山投资、上海珩华共认购初始信托份额的 10%，期间不赎回； 信托经理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持有期不少于 1 年。
警戒线	0.7， 警戒通知受益人代表。
投资限定	(1) 股票投资限制 ①买入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该信托财产净值的 30%。 ②买入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流通股本 10%。 ③不得购买*st、st、s、sst、s*st 类股票。 ④不得购买受托人自身发行的股票及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股票。 ⑤不得购买权证。 ⑥按成本计算，买入创业板股票最高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50%。
	(2) 债券投资限制 按成本计算，持有单只债券不得超过本信托财产净值的 20%；单只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额度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 10%，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信托财产净值的 50%。
	(3) 基金投资限制 ①购买单只股票型封闭式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份额的 3%。 ②本信托存续期间不得认购新发行的上市交易日在本信托到期日之后的封闭式基金，也不得申购上市交易日在本信托到期日之后可转换公司债券。
风险收益特征	本信托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级别。本信托计划不设止损线，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和最低收益率。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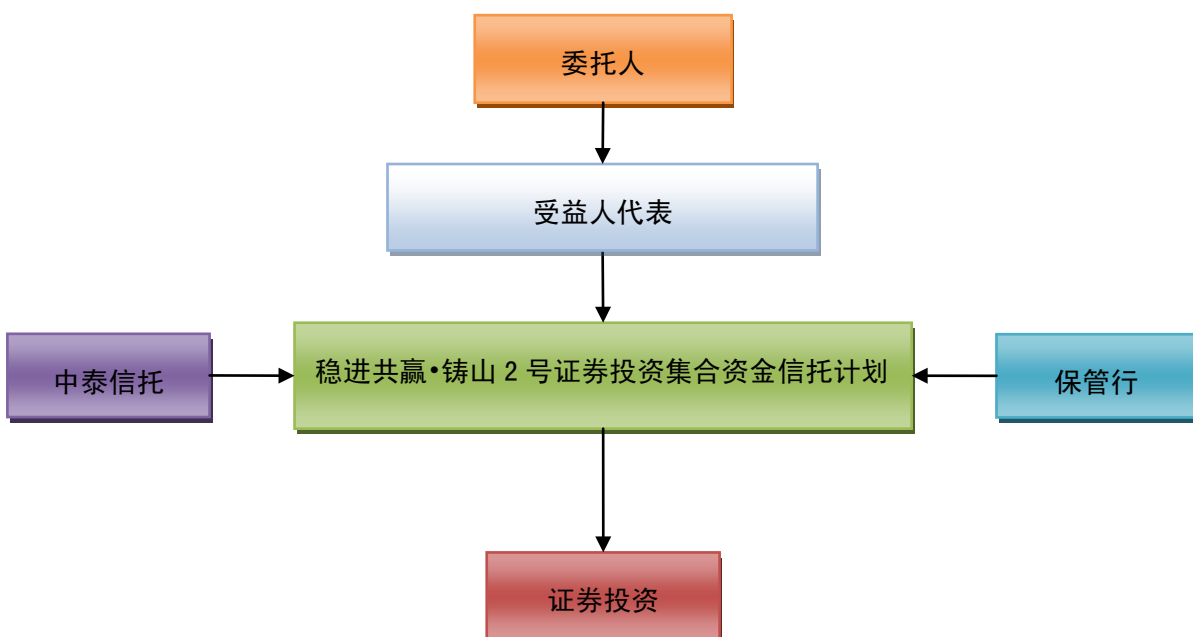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申购信息	信托申购账户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账 号： 98210154800002652
------	---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交易结构说明：



2015 年 12 月指标表现

指标名称	2015-11-30	2015-12-31	备注
信托单位净值	0.9609	1.0511	
报告期增长率		9.39%	
累计增长率		5.11%	
信托单位净值最大回撤率		21.67%	成立以来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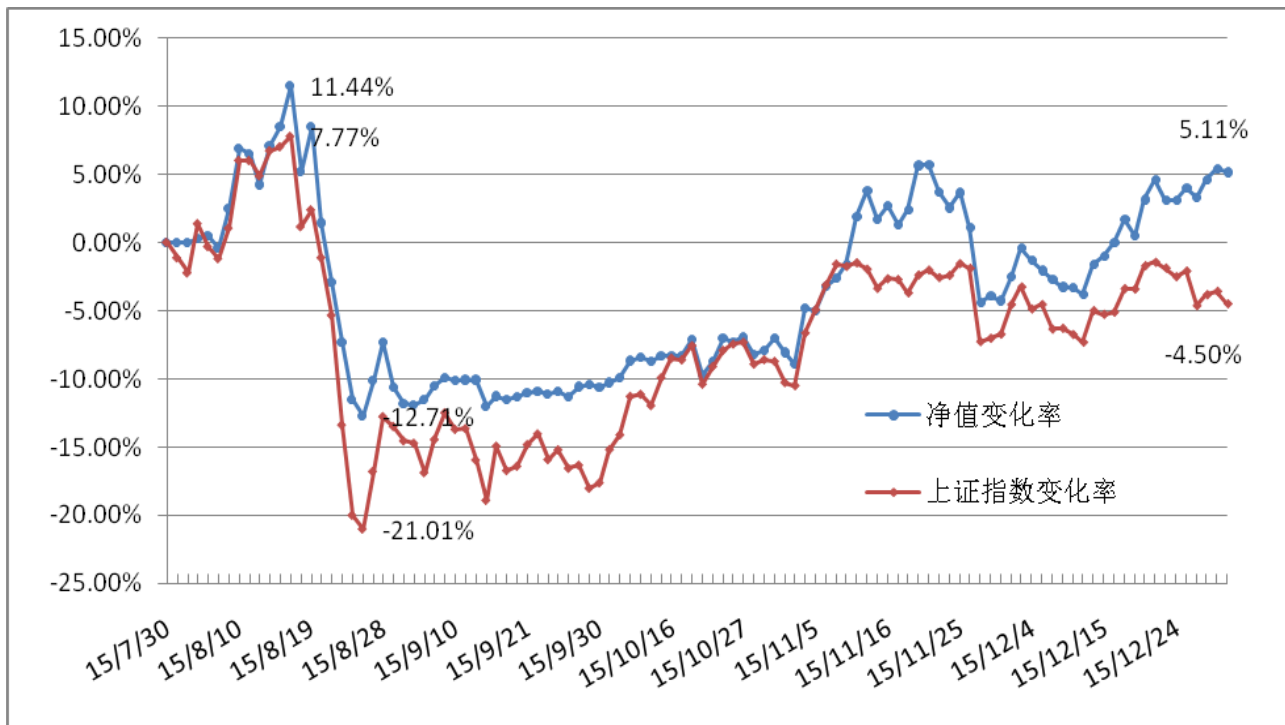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股票仓位	100.11%	100.09%	
上证指数	3,445.40	3,539.18	
报告期增长率		2.72%	
累计增长率		-4.50%	2015年7月30日上证指数收盘 3705.77 点
上证指数最大回撤率		26.70%	成立以来

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走势图



股票组合及 2015 年末估值和增持情况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净利润 (亿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市值 (亿元)	增持人	增持数量 (万股)	增持比例	增持成本 (元)	增持金额 (万元)	公告日期
		2015Q3	同比	PE	行业								
洽洽食品	18.72	2.65	28.76%	26.9	34.69	3.44	94.91	控股股东	523.79	1.03%	12.87	6,743.27	2015/9/2
								员工持股计划	826.04	1.63%	14.18	11,713.25	2015/12/18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中国医药	16.63	5.86	24.30%	24.41	48.82	3.2	163.34	汇金	2226.4	2.20%	-	-	2015/9/30
								证金	1637.02	1.62%			2015/9/30
国药股份	37.92	4.05	4.77%	34.8	48.82	6.43	105.28	证金	977.7	2.04%	-	-	2015/9/30
								汇金	775.62	1.62%			2015/9/30
西南证券	9.9	31.04	244.40%	13.48	17.48	3.14	459.87	证金	16879.59	2.99%	-	-	2015/9/30
								汇金	6239.26	1.11%			2015/9/30
南京医药	10.46	1.54	128.19%	57.94	48.82	4.14	72.55	-	-	-	-	-	-

特别风险揭示:

1. 受托人、受益人代表、证券投资机构/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以及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证券投资机构/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保证本信托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
2. 本信托计划不设止损线，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和最低收益率。
3. 尽管受托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如上揭示，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在未揭示的风险；受托人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识别风险、预警风险及控制损失的发生，但并不保证损失情形一定不发生，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可能存在部分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
4. 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中泰信托简介: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88 年。7 家上海本地注册信托公司之一，2013 年总资产为 23 亿元人民币，中泰信托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各项业务持续、良性发展，盈利水平一直保持在同业前列。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截止 2013 年 12 月，公司以及下属控股企业受托客户资产规模总计超过 1500 亿。在固有业务管理方面，大成基金作为公司核心资产，近年来稳居全国前十大基金公司行列。2013 年年度内中泰信托为投资人实现收益 27.62 亿元。

申购流程：

请投资者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我司面签相关合同文件。

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 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未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适用），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3) 认（申）购资金划至信托资金募集专用账户的出账证明原件（可于签约后提供）；

机构投资者请携带以下材料：

- (1)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无需提供）
- (4) 认（申）购资金划至信托资金募集专用账户的出账证明原件（可于签约后提供）；

投资者应签署以下文件：

- (1) 委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表一份（未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 (2) 认（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未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适用）；
- (3) 信托单位认（申）购单一式两份；
- (4) 信托合同一式两份（未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适用）；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



联系人：张齐德（中泰财富）18017569675

周晖（中泰投行）18017569659



免责声明：本材料不构成对客户的要约，各项条款以信托合同为准。

财富热线：400 821 8788

官方网站：www.zhongtaitrust.com